



最紅購物優惠 – 海港城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12 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可享：

- 優惠 1：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參與商場作合資格簽賬，可享以下優惠券獎賞：

	同日合資格簽賬金額 (最多3間不同參與商場內之商戶)	優惠券獎賞
階段1: 2023年1月 3日至21日	港幣2,000元或以上	• 港幣100元購物優惠券兩張
	港幣5,000元或以上	• 額外港幣500元購物優惠券乙張
階段2: 2023年1月 22日至3月12日 (逢星期日可獲雙 倍購物優惠券)	每滿港幣1,500元 (上限為港幣15,000元)	• 港幣50元美食優惠券乙張； • 港幣100元美食優惠券乙張；及 • 港幣100元購物優惠券乙張
	每滿港幣5,000元 (上限為港幣30,000元)	• 額外港幣500元購物優惠券乙張

- 優惠 2：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參與商場作合資格簽賬，可享以下獎賞：

同日合資格簽賬金額 (最多3間不同參與商場內之商戶)	現金券及禮品卡獎賞
港幣 5,000 元或以上	• 港幣100元之海港城精選商戶現金券兩張 (可於海港城之連卡佛、Facesss、

	city'super、LOG-ON、cookedDeli 及 UNIQLO 作現金使用)
港幣 30,000 元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幣500元海港城禮品卡之換領信乙張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
 - c. 於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內之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及
 - d. 參與本推廣活動，參與商場或會要求您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方可享用優惠，而所有個人資料收集受參與商場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您必須先免費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方可享優惠，而每位持卡人只可登記成為會員一次，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或會要求您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
5. 您須於簽賬當日起8天內親臨換領處換領優惠獎賞，最後之換領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21日(就優惠 1 階段1而言)及2023年3月12日(就優惠 1 階段2及優惠2而言)，逾期無效。恕不接受參與商場內之商戶職員及其他顧客代您換領。若有預定之簽賬，詳情如下：
 - 參與商場指南內之「餐廳」商戶合資格簽賬：於推廣期內到餐廳用餐如需支付訂金，簽賬日期及可換領優惠券之數目以用餐當日計算，而簽賬總金額則以訂金及用餐當日之簽賬計算。
 - 於參與商場指南內之其他商戶合資格簽賬：於推廣期內預訂之貨品，簽賬日期以餘款付款日計算，而可換領優惠券之數目則以訂金付款日計算，另簽賬總金額則會以訂金及餘款之簽賬計算。
6. 就優惠 1 而言，您於各階段之推廣期內可換領優惠券獎賞最多各4次。同日於同一間參與商場內之商戶簽賬最多可換領優惠券獎賞1次。

7. 就優惠 2 而言，您於整個推廣期內可換領海港城精選商戶現金券最多4次，及憑 HARBOUR CITYZEN 電子通行証換領海港城禮品卡1次。同日於同一商戶之簽賬最多可換領獎賞1次。獎賞數量有限，換完即止，您可於換領處向職員查詢換領情況。
8. 優惠1之優惠券只適用於參與商場內相應之指定商戶，換領時不能選擇優惠券之款式，優惠券使用方式如下：
 - 美食優惠券：階段1之優惠券有效期至2023年2月8日，階段2之優惠券有效期至2023年3月22日，每款面值之美食優惠券可於參與商場內之指定商戶使用。於參與商場內之指定商戶簽賬每滿港幣150元即可使用港幣50元美食優惠券乙張(每次最多使用5張)；簽賬每滿港幣300元即可使用港幣100元美食優惠券乙張(每次最多使用5張)。
 - 購物優惠券：階段1之優惠券有效期至2023年2月8日，階段2之優惠券有效期至2023年3月22日，每款面值之購物優惠券均分為A款及B款，可於參與商場內之指定商戶使用。於參與商場內之指定商戶簽賬每滿港幣400元即可使用同款之港幣100元購物優惠券乙張(每次最多使用10張)；簽賬每滿港幣2,000元即可使用同款之港幣500元美購物優惠券券乙張(每次最多使用3張)。
 - 每位持卡人每日在同一間參與商場內之指定商戶只限使用優惠券付款一次，不同款式及面額之優惠券不可同時使用。使用優惠券後之簽賬餘額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付。優惠券一經換領，不設退換。優惠券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相應之指定商戶名單及使用詳情，請參閱優惠券背面及參與商場網頁(www.harbourcity.com.hk)，或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
9. 優惠 2 之「港幣\$100 海港城精選商戶現金券」可於海港城之連卡佛、Facesss、city'super、LOG-ON、cookedDeli 及 UNIQLO 作任何消費時，當作港幣\$100 現金使用，每項交易最多可使用 5 張。現金券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現金券背面。
10. 換領優惠 2 之海港城禮品卡時，您將獲發換領信（「換領信」）一封，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憑簽賬之信用卡及換領信正本親身前往海港城海運大廈四階禮品卡銷售處換領港幣\$500 海港城禮品卡一張。禮品卡有效期為換領日起計 12 個月，詳情及條款請參閱換領信及禮品卡。
11. 本推廣活動只接受參與商場內之商戶所發出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簽賬存根正本。所有商戶機印發票須於參與商場內之商戶營業時間內發出方為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而簽賬存根正本須清楚列明合資格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如未能於換領獎賞時出示資料相符之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簽賬存根正本、作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已登入指定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及/或您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您將不可換領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

印發票均為無效。同一次換領之所有合資格消費，必須使用同一個 HARBOUR CITYZEN 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恕不接受任何商品之分拆簽賬及單據。

12. 於換領獎賞時(包括優惠 1 及優惠 2)，您的商戶機印發票、付款存根/或已登入指定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姓名必須與作合資格簽賬的合資格信用卡之姓名/或信用卡號碼相同。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要求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信用卡，登記您之首 4 位及尾 4 位信用卡號碼，並複印商戶機印發票及付款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如您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您換領獎賞。
13. 複印影像只會被保存作上述用途，並會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14. 任何影印副本、手寫及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或月結單恕不接受。簽賬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
15. 所有用作換領獎賞(包括優惠1及優惠2)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簽賬存根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參與商場職員蓋印，以示換領成功。您不可憑已蓋印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如必需退款，請先到換領處退回已換領之獎賞。任何多於合資格簽賬要求之餘額不可享有其他優惠。

16. 換領處地點、日期及時間如下：

獎賞	地點	日期及時間
優惠 1 及 2	港威商場 2 樓 (近 GW 2217-18 號舖 ACCA KAPPA)	2023年1月3日 至1月21日 及 2023年1月27日 至3月12日,中 午12時30分至晚上9時 (2023年1月22日 至1月26日 暫 停開放)

換領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

17. 優惠 1 及優惠 2 之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兌換現金、換成其他禮品及找贖，並不設退換。我們及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之獎賞。
18. 您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活動、優惠、折扣卡、禮券、會員福利或 VIP 禮遇同時使用此優惠（除特別聲明外）。詳情請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
19.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

提供有關存根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20.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會被視為獨立的持卡人，並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獲享優惠。
21. 合資格信用卡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22. 參與商場內之商戶職員均不能參與是次活動，以示公允。
23. 對於參與商場及參與商場內之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場及參與商場內之商戶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商場或參與商場內之商戶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24.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信用卡、參與商場及參與商場內之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及參與商場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或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
25. 如我們或參與商場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
26.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及參與商場保留最終決定權。
27.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28.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除特別聲明外。
29.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以合資格滙豐信用卡簽賬(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透過滙豐 *Reward+* 之二維碼付款)並以港幣結算的交易。*WeChat Pay*、*支付寶*及 *PayMe* 恕不接受。分期付款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而餘額不可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海港城·美術館、任何增值之單據及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銀行費用、會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供金會、珠寶會及健身會籍)、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
30.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31. 「參與商場」指海港城。

Apple Pay 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

Google Pay 為 Google LLC 之商標。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